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公告编号:2026-022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16:00-17: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现场回答。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026年5月28日16:00-17: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尹雷伟先生,总经理李兴民先生,董事会秘书张谦先生,财务总监毛丽艳女士,独立董事洪祥骏先生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就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回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相关问题。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一)预征集问题回复

问题1:公司两批次进行了股权回购,这部分股份现在处于什么样的状态? 现阶段是否有提前注销回购股份的意向?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第一次回购总计回购股份13,550,000股,公司第二次回购总计回购股份8,719,400股,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两次回购股份分别用于出售和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披露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上述用途。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上述用途,未实施的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去年财报营收没有达成15亿股权激励的底线,请问这部分不能兑现的股份如何处置?对今年的财报有没有负面的影响?若有新的股权激励政策,建议与盈利挂钩。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这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回购注销。上述事项对今年财报没有负面影响,我们会将您的建议反馈给公司董事会,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目前股价这么低,可否启动公司回购?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后续公司若有新的股份回购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请问年报和一季度较大幅度的存货和合同资产增加,具体是增加的什么项目?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存货有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公司合同资产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和未到期的质保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各项资产都有相应增长。具体数据请参看公司定期披露的财务报告。感谢您的关注。

(二)现场投资者问题回复

问题5:看到公司在2026年4月发布了一系列兆瓦级充电新品,包括绿能天穹2.0系列和绿能天晓1.0系列分体式直流充电机,功率覆盖到3.2兆瓦,为干线物流电动化和城市超快充站提供了大功率补能方案。这些新品目前的市场推广进展如何?预计从什么时候开始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贡献?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相关新产品市场推广进展顺利,相关产品已完成多场景试点落地,同步对接干线物流、城市大型超快充站等核心客户,开展项目落地与商务洽谈。依托兆瓦级充电新品的产品优势,部分新品已获得多家客户订单及合作意向,后续公司将持续加快市场拓展与交付落地。具体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定期报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6:2025年公司全年营业收入达到了13.92亿元,同比增长37.15%,2026年一季度营收也继续保持48%以上高速增长,但同期归母净利润出现亏损。营收快速增长而利润未能同步释放的主要原因是成本端压力加大(比如原材料采购成本、研发投入增加等),还是处于规模扩张期市场投入加大的正常表现?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扩张期,市场和研发都在追加投入,综合影响了2026年第一季度净利润的表现。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7:近期公司股票一直下挫,请问公司是遇到了什么经营上的问题吗?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各项业务均有序开展。二级市场股价表现不仅取决于公司的基本面,还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优化经营策略,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改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持续提升盈利水平及核心竞争力。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8:公司2026年一季度营收增长近50%,但净利润却由盈转亏,同时经营性现金流已连续多个季度为负。当前阶段,公司的核心经营目标是追求市场份额的扩张,还是实现盈利与现金流的改善?预计哪个季度能实现单季度盈利转正? 一季度亏损主要受哪些具体因素影响?公司将采取哪些具体措施?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市场和研发投入增加,综合影响了2026年第一季度净利润的表现,目前公司已将提升盈利水平、改善现金流作为今年的核心经营目标,已启动专项改善行动,具体举措包括:一、优化费用投放效率:将研发与销售费用与投入产出绑定,砍掉低效市场推广项目,后续研发费用将聚焦于高毛利的产品,销售费用重点投向高回报的优质区域市场,确保费用增速低于营收增速;二、修复毛利率水平:一方面通过技术升级推出更高附加值的产品,另一方面优化供应链采购,通过集中采购、长期协议等方式降低原材料成本;三、强化现金流与资产质量管控:成立专项回款小组,重点跟进应收账款的回收,不断提升回款效率,争取早日实现现金流由负转正。感谢您的关注。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76 证券简称:大明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8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出让相关合同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套汽车车身智能化电子电器控制总成系列产品和10万台智能车载充电机DCDC变换器总成项目(二期)(具体名称以在主管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万元)	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土地出让金,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投资进展情况	签订《工业用地项目投资合同》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环评审批、能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和影响投资计划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按照当地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积极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实施工作。 2、本次投资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为初步测算的计划数或预估数,实际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承诺。如后续实际投资金额超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计划投资的额度,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为满足未来发展规划的需求,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参与竞拍方式取得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在取得用地使用权后投资建设“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套汽车车身智能化电子电器控制总成系列产品和10万台智能车载充电机DCDC变换器总成项目(二期)(以下简称“本项目”,具体名称以在主管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预计总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土地出让金)。公司将根据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实施建设,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为准。公司通过参与竞拍方式以1,953.00万元竞得位于乐清市虹桥镇邬家桥村、黎明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签订了《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本项目尚未开始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和《关于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要求,公司竞得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应与项目监管人乐清市虹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监管人”)签订《工业用地项目投资合同》,与出让人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合同及文件。近日,公司分别与监管人及出让人签订了《工业用地项目投资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一)《工业用地项目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属地政府或管委会):乐清市虹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土地竞得单位):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宗地编号:乐清市人民政府公开出让地块〔2026〕030号(虹桥镇);

土地位置:东临厂房,南临厂房,西临河道绿地,北临道路;

土地用途:工业;

总用地面积(平方米):25029平方米(国家2000);

出让面积(平方米):25029平方米(国家2000);

建筑面积(平方米):大于等于62573平方米;

准入产业类别(需符合乐清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汽车制造业。

乙方应在本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达产验收之日前向属地经信部门申请达产验收,并承诺本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额不低于22527万元。

(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让人: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宗地编号:乐清市人民政府公开出让地块〔2026〕030号(乐清市虹桥镇);

2、不动产单元代码:330382108221GB05000W00000000;

3、宗地面积:25029平方米(国家2000坐标面积);

4、宗地位置:乐清市虹桥镇邬家桥村、黎明村;

5、宗地用途:一类工业用地;

6、出让年期:50年(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7、出让价款:1,953.00万元;

8、合同生效: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乐清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项目,核心为满足未来发展规划的需求,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公司战略据点,既利于改善整体运营环境,适配现代化、信息化、数字化运营管理需求,也能提升综合管理能力与品牌形象,吸引高端人才加入,为业务运营提供坚实保障,进而增强市场竞争力。

本次投资建设项目的投资额较大,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存在因资金投入不及时而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或实现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合理规划资金安排分期分标段推进项目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环评审批、能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和影响投资计划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按照当地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积极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实施工作。

2、本次投资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为初步测算的计划数或预估数,实际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承诺。如后续实际投资金额超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计划投资的额度,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项目进展,如后续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10号T3办公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6,337,8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6,337,8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29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29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PeterHongXiao(肖宏)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秀华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6,284,986	99.9743	45,855	0.0222	7,000	0.0035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952,965	99.8134	377,875	0.1831	7,001	0.0035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6,284,781	99.9742	45,855	0.0222	7,205	0.0036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6,175,226	99.9211	158,614	0.0768	4,001	0.002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978,720	99.2640	490,634	0.7060	20,798	0.03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6,267,721	99.9660	45,855	0.0222	24,265	0.0118

7、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6,157,962	99.9128	158,614	0.0768	21,265	0.0104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6,284,781	99.9742	45,855	0.0222	7,205	0.0036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843,206	99.7602	487,634	0.2363	7,001	0.0035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6,175,226	99.9211	155,614	0.0754	7,001	0.0035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817,909	99.7480	507,431	0.2459	12,501	0.0061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806,205	99.7423	524,431	0.2541	7,205	0.003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45,303,511	99.6423	158,614	0.3488	4,001	0.0089
5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4,954,694	98.8751	490,634	1.0791	20,798	0.0458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5,396,006	99.8457	45,855	0.1008	24,265	0.0535
7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45,286,247	99.6043	158,614	0.3488	21,265	0.0469
9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4,971,491	98.9120	487,634	1.0725	7,001	0.0155
10	《关于公司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5,303,511	99.6423	155,614	0.3422	7,001	0.0155
1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44,934,490	98.8306	524,431	1.1534	7,205	0.016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9、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4、5、6、7、9、10、1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已表决通过;

3、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XiaoInternationalInvestmentLimited、NewVisionMicroelectronicsInc.、新余市俱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驷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曌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议案5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怡妮、申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33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由公司董事长王同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现对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不再设置自动延期条款,董事会将在调整后的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按照股东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原内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日起12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调整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有效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发行方案、审议程序履行情况、项目投资备案情况、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进展等事宜的更新情况,对《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有效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34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预案进行了修订。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及相关文件的修订在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事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进行了修订: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日起12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文件主要修订情况

文件名称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封面	–	更新封面名称、日期
	声明	–	更新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重大事项提示	–	更新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第一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述	调整发行方案中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更新上海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晶圆再生扩产项目的项目用地、环评、备案批复情况; 增加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子项目“先进封装工艺设备及工艺技术研发”的研发内容及目标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	更新审批风险中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第四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更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稿)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本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且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35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稿)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本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且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6-033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3日以邮件和书面传递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山东泰山宝盛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盛大酒店”)系公司参股公司山东泰山宝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盛置业”)的全资子公司,因宝盛大酒店经营发展需要,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意向,计划向银行申请共计18,000万元的借款,由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此,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新增6,300万元对外担保,宝盛置业的其他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为宝盛大酒店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10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26年5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参股公司新疆天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峰投资”)日常经营和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上峰”)和天峰投资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合计向天峰投资提供总额不超过7,758.7万元的财务资助。浙江上峰持有天峰投资30%股权,本次对应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为不超过2,327.61万元。

因天峰投资的控股股东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东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为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宗虎需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26年5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表决结果:同意票8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刘宗虎已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6年6月15日下午14:30时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26年5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6)。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6-034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泰山宝盛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盛大酒店”)系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山东泰山宝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盛置业”)的全资子公司,因酒店经营发展需要,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意向,计划向银行申请共计18,000万元的借款,由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此,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新增6,300万元对外担保,宝盛置业的其他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为宝盛大酒店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10年,具体对外担保额明细如下:

(一)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泰山宝盛大酒店	35.00%	94.12%	2,230.55	6,300	0.69%	否

上述融资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其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因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融资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泰山宝盛大酒店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3月15日

企业住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迎胜路367号

法定代表人:徐云茂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休闲活动;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销售代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电器修理;洗染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票务代理服务;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洗浴服务;理发服务;美容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艺娱乐活动;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山东泰山宝盛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74,356,281.84	267,060,790.77
负债总额	256,977,102.09	251,361,951.7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3,730,000.00	93,73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4,447,102.09	48,831,951.78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	0
项 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净资产	17,379,179.75	15,698,838.99
营业收入	97,278,084.36	21,381,130.4
利润总额	3,101,664.48	-1,680,590.48
净利润	3,101,664.48	-1,680,590.48

注:上述财务数据2025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2026年3月31日未审计。

3、经查询,山东泰山宝盛大酒店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担保方与被担保对象和银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新增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参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计划融资资金为正常经营与发展所需,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宝盛置业的其它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为宝盛大酒店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提请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签署以上所述担保额度内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3、同意将本次对外担保计划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提请同意本次新增对外担保计划自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之日起10年内有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新增对外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总额为549,256.0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3.04%,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0.5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6,123.25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4.58%,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0%,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在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范围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6-035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为满足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新疆天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峰投资”)日常经营和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上峰”)和天峰投资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合计向天峰投资提供总额不超过7,758.7万元的财务资助。浙江上峰持有天峰投资30%股权,本次对应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为不超过2,327.61万元。

因天峰投资的控股股东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东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为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宗虎需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天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建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701MADAMMYG74

成立日期:2024年2月22日

营业期限:2024年2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博州博乐市五台工业园区(湖北工业园)创业路西侧新疆博海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办公楼20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新疆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0%	21,000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30%	9,000
合计	100%	30,000

2、被资助对象财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天峰投资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1.86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50亿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4.36亿元;2025年度,天峰投资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35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0.80亿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人民币0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经查询,天峰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关联关系

天峰投资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其控股股东新疆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东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为一致行动人。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27.61万元,具体借款金额以实际借款申请为准。

2、借款期限:1年,本合同借款期限起始日以第一次资金借款汇出日为准。

3、借款用途: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和支付其他与生产经营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款项等用途。

4、借款利率:本合同借款利率以天峰投资从金融机构取得并购借款利率为准,按第一次资金借款日开始计算利息,并按月结息,结息日固定在每月的最后一日,如遇特殊事项可能会调整结息日期。借款到期,利随本清。

5、还款方式:天峰投资在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6、借款条件:天峰投资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向天峰投资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

7、违约责任: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赔偿由于其违约行为而导致的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情况下,为满足参股公司天峰投资生产经营需要而提供财务资助,浙江上峰和天峰投资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为其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共担,并收取了资金占用成本,风险基本可控,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天峰投资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评估风险变化,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浙江上峰对天峰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满足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支持其业务的正常运营,有利于增强其综合竞争力。天峰投资履约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过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天峰投资虽未提供担保,但天峰投资的其他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

天峰投资的财务状况稳定,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意浙江上峰按持股比例为天峰投资提供人民币不超过2,327.61万元的财务资助。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事项,并形成以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本次拟为参股子公司天峰投资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天峰投资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天峰投资的其他股东按其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公平对等。浙江上峰向天峰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并收取了资金占用相关成本,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该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情况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2,327.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2,327.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26%。

截至目前,公司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金额为0元。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6-036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6年5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14日上午9:00至17:00,2026年6月15日上午9:00至11: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五)会议联系方式及相关事项:

1、会议联系人:杨旭

电话号码:0571—56030516 传真号码:0571—56075060

电子邮箱:yangxu021@126.com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72”,投票简称为“上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本次股东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现场股东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现场股东会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参加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提案的表决意见(请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营业执照编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